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委託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或終止）以本人之臺灣銀行信用卡代繳下表所列公用事業費用，並同意依照「臺灣銀行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此致 臺灣銀行

（本業務限由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提出）

委託人資料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繳信用卡卡號				-					-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				
委託代繳項目明細													
中華電信電信費 (0540012) (含室內、行動電話 及數據通信費用)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不含區域號碼)							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台灣電力 公司電費 (0030020)	區處	區	戶號			分號	檢算號	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台灣自來水 公司水費 (0100001)	站所	用戶編號						檢算號	異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水費 (0030025)	大區	中區	戶號			檢	異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注意事項：

- 一、 本約定書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確認。
- 二、 請於填妥約定書後，附上各代繳項目最近一期收據或通知單影本，送交本行各分行辦理。
- 三、 委託人原於他行辦理之代繳作業無需先行取消，待本行完成上開代繳申請作業後，電腦系統將自動為更新。
- 四、 信用卡代繳申請手續約需 45 天，委託人倘於代繳作業生效前收到帳單，請自行繳納。

立約定書人簽名（簽名樣式須與代繳信用卡背面簽名相同）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核對本人無誤)：

登錄：

主管：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 一、 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有效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均得向本行申請以信用卡代繳本行開辦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惟企業商務卡及政府網路採購卡不適用代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費。
- 二、 本行受託之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項目為中華電信電話與數據通訊相關費用及附加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費及附加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及附加費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及附加費。
- 三、 委託人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應填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以下簡稱約定書）乙份，作為委託代繳之意思表示及憑據，並同意本行不另出具簽帳單。
- 四、 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公用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五、 委託人向本行申請以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於本行與公用事業洽妥同意扣繳前，其各月份之費用仍須由委託人或用戶自行繳納。
- 六、 本行受託繳訖當月份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提供予用戶，本行僅負責將已代繳之費用明細列示於委託人信用卡帳單中，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七、 倘本行接獲公用事業單位通知，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改號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逕行以委託人原指定之有效信用卡正卡，繼續代繳新編號或號碼所發生之費用。
- 八、 委託人若欲終止原指定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項目，須重新填寫約定書，以向本行提出終止代繳之申請；委託人若欲變更原指定代繳公用事業費用項目之編號、號碼，亦須重新填寫約定書，同時辦理終止原委託代繳之約定。本行於接受申請終止代繳申請且停止代繳前，仍依原約定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
- 九、 委託人終止委託代繳後如欲恢復申請，亦須重新填寫約定書，並檢附委託代繳項目最近一期收據影本。
- 十、 委託人指定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卡片若因損毀或遺失等原因申請換發新卡，委託人同意本行自動將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信用卡卡號更新為新卡卡號，無須重新填寫本約定書向本行申請代繳。
- 十一、 委託人未向本行終止委託代繳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委託人若對公用事業費用之金額、明細及退補費有疑義時，應逕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詢處理，且經公用事業單位查認應減收或補收費用者，亦應由公用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期費款中調整。
- 十二、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指定代繳之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期應繳費為條件。若指定代繳之信用卡遇有不續卡、超額或停用等情事，或委託人延遲繳款或信用貶落者，本行無須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委託人間之代繳約定，並將繳費相關資料退回公用事業單位，由該公用事業單位自行按其收費程序處理，若委託人或用戶因此遭公用事業單位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或用戶自行負責。
- 十三、 使用本行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該費用金額不計入現金紅利回饋。
- 十四、 本約定事項若有未盡事宜，委託人同意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相關規定辦理。